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0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鼎智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荣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朱国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方式、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荣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现选举华荣伟

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华荣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泉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现聘任丁泉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丁泉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时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现聘任时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时立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娄安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现聘任娄安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娄安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现聘任吴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现聘任朱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